

证券代码：603630

证券简称：拉芳家化公告编号：2017-017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如有监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
-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无反对票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 9：00 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如斌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该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客观、真实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为：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，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。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9,465,033.03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39,284,857.82 元，扣除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3,928,485.78 元，2016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5,536,547.25 元；加上 2016 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56,871,438.56 元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2,407,985.81 元。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 174,4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.71 元（含税），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29,822,400.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除上述现金分红外，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，该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下综合作出，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，且充分考虑到投资者的最大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、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，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的，具有可信性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正中珠江”）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。现拟继续聘任正中珠江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审计业务费用授权董事会洽谈确定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占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